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劉恩綺

電話：(04)22289111轉54522

傳真：(04)25263476

電子信箱：hbtc0039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終身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07004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班於文到30日內，依法至「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bsb.edu.tw>」，檢視教職員工(含正職、兼職人員及工讀生)資料之正確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查教育部107年2月8日臺教社(一)字第10700186458號令修正發布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11-1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管理補習班業務，應於網站揭露下列相關資訊：一、補習班名稱。二、班舍地址。三、使用面積(包括教室面積及教室數)。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五、負責人姓名。六、核定辦理之類科(包括核准班級數、每班核准人數)。七、核准日期、立案文號。八、教職員工姓名及教學人員學經歷。九、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前項各款資訊，補習班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 三、次查「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9條第2項規定：教職員工，指短期補習班直接或間接聘僱，於補習班內實際從事教學、協助教學、擔任輔導、行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
- 四、重申106年6月14日修正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4項規定：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教職員工異動時，亦同。同法第9條第9項規定：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

- 事。
- 五、教育部業於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教職員工陳報及審核功能，請貴班至「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bsb.edu.tw>」，登錄或編輯教職員工資料，以利本局線上審核。詳細操作說明可至本局局網>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終身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臺中市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名冊登錄系統操作說明查閱。
- 六、前開系統之資料應由貴班定期維護，並於教職員工異動時陳報或更改資料(無異動請定期點選「確認教職員工無異動」)，以維護資料之正確性。爾後倘查有補習班未事先報備本局核准即聘用教職員，或於系統填報資料不實，本局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13項規定：處其負責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 七、倘有疑義，請依分區洽本局終身教育科承辦人員：
- (一)林宜樺小姐，04-22289111轉54528，電子郵件：[hua9610@taichung.gov.tw](mailto:hua9610@taichung.gov.tw)。承辦區域：中區、北區、北屯區、南屯區、大肚區、龍井區、豐原區、石岡區、梧棲區、潭子區、后里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
- (二)劉恩綺小姐，04-22289111轉54522，電子郵件：[hbtcm00390@taichung.gov.tw](mailto:hbtcm00390@taichung.gov.tw)。承辦區域：東區、南區、西區、西屯區、烏日區、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新社區、東勢區、沙鹿區、大雅區、神岡區、清水區、和平區。

正本：本市各短期補習班

副本：臺中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臺中市輔助教育協會、本局終身教育科

局長 彭富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